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教務會議 制定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五日教務會議 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七日教務會議 修訂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教務會議 修訂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教務會議 修訂

- 一、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學生公平權益，特訂定本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本校舉辦之期中考、期末考、週考、模擬考等統一排定採用筆試或畫卡之考試，皆須依本規則實施考場管理，其餘各類考試得比照辦理。
- 三、考生應親自應考，不得冒名頂替代考，入場應穿著繡有姓名之制服並於桌上擺放學生證或身分證明，並依規定就坐，若無法確認或證明考生親自考試，監試教師得予以拍照事後確認，並登記於試卷袋上違規紀錄表中；冒名應考者該科目零分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考生攜帶之書籍背包一律放至教室前後，有抽屜之桌子須反轉，考試座位桌面僅可使用透明墊板。考生就坐後，應先檢視桌面與臨牆有無預寫字跡，如有須擦除或報告監試教師處理，否則一經查出，不論是否為其本人所寫，概以夾帶小抄論處。
- 五、除考試科目於試卷上有勾選或註明之書本與工具外，其餘一律放置教室前後。同意使用計算機之科目，限用專用功能計算機，不得使用智慧手錶、手機、平板、筆電與其他有通訊傳輸、記憶功能之電子設備；放置教室前後之電子請關靜音、關機，若考試中發出聲音干擾其他考生，經確認所屬者後，紀錄於試卷袋違規欄中。
命題教師於試卷上勾選可使用書本與工具，須於試卷上詳註書本名稱與工具名稱。
- 六、考試中請保持安靜作答，有任何問題，僅能舉手由監試教師前往處理，若違反下列規定事項，則該科目零分並紀錄於試卷袋違規欄中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：
 1. 任何理由與其他考生交談、交頭接耳、比手勢、傳遞暗號或紙條等。
 2. 轉頭或其他明顯窺看其他考生試卷之行為、故意將試卷呈現給其他考生看之行為。
 3. 於身體、桌面或文具上書寫考試科目相關資料。
 4. 夾帶紙條小抄、交換考卷等行為。
 5. 將試卷私自帶離考場而未繳卷。
 6. 被監試教師發現有作弊企圖，不聽制止且態度蠻橫者。
 7. 故意破壞考場秩序，致考試不能進行者。
- 七、考試時間依該考程公告為準，遲到10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30分鐘不得離場，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。考生若臨時身體不適不能支持者，可舉手報告監試教師，經同意繳交試卷後即可離場，但不得再入場。
- 八、除本規則規定事項外，其餘經監試教師認定有違考試公平之行為，經紀錄於試卷袋違規欄中，閱卷教師得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- 九、考試期間若遭逢重大傳染病須配合防疫作業，考場管理須增加實施下列規定：
 1. 試場須打開門窗維持通風良好，並依照本校防疫規定進行清潔消毒。
 2. 考場座位安排以學生原班固定座位或指定考場固定座位安排考試。

3. 各時段(上午、下午)學生進場考試前須先洗手、量體溫，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症狀，即通報衛保組，並依本校防疫規定處理。
4. 如有咳嗽、呼吸道過敏或感染等症狀者，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，方得進入考場應試。

十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